

郑州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郑体院财〔2025〕1号

河南体育学院关于转发 《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会议费管理，现将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豫财行〔2025〕4号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同时，原《郑州大学体育学院会议（培训）费管理办法》（郑体院财〔2018〕12号）中关于“会议费”的相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；“培训费”相关要求在我省出台新政策

前继续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（豫财行〔2025〕4号）



2025年2月18日

郑州大学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2月18日印发
